公司代码：603256　　公司简称：宏和科技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净利润金额为人民币-63,094,466.24 元。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基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能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拟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交所	宏和科技	60325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小虎	陶静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康桥工业区秀沿路 123 号	上海市浦东康桥工业区秀沿路 123 号
电话	021-38299688	021-38299688
电子信箱	Honghe_news@gracefabric.com	Honghe_news@gracefabric.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玻璃纤维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具有耐腐蚀、耐高温、机械强度高、绝缘性好、尺寸安定性强等优点，应用领域涉及多个行业，在建筑建材、电子电气、交通运输、环境保护、航空航天、国防军工、IC 封装基板、消费类电子等领域中得到了广泛应用。通常用作复合材料中的增强材料，电绝缘材料和绝热保温材料，电路基板等，是高新技术产业中不可或缺的基础材料。

电子级玻璃纤维纱是以叶腊石、石英砂、石灰石、白云石、硼钙石、硼镁石等多种矿石为原料经高温熔制、拉丝、后加工等工艺制造成，其单丝的直径为几个微米，相当于一根头发丝的 1/20，每束纤维原丝都由数百根甚至上千根单丝组成。

电子级玻璃纤维布是由电子级玻璃纤维纱（E 玻璃纤维/无碱玻璃纤维制成的纱线，一般单丝直径 9 微米以下）织造而成，可提供双向（或多向）增强效果，属于重要的基础性材料，简称“电子布”。在电子行业，电子布上由不同树脂组成的胶粘剂而制成覆铜箔层压板（业类简称为覆铜板，CCL），而覆铜板是印制电路板（PCB）的专用基本材料。印制电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也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电子布作为生产覆铜板不可缺少的材料，是生产印制电路板的基本材料。

电子布厚度示意图、电子布厚度与基重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电子布厚度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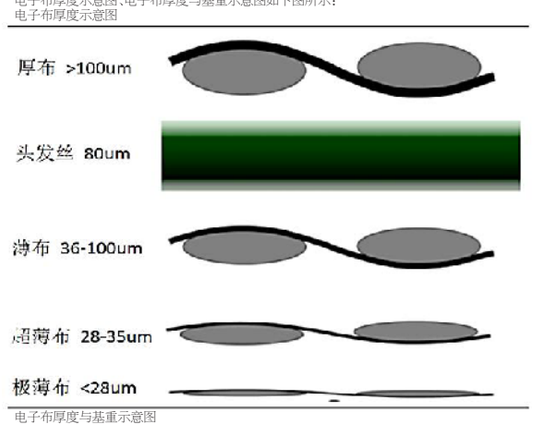

电子布厚度与基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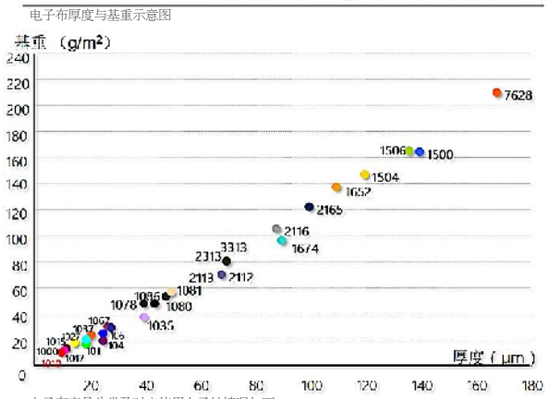

电子布产品分类及对应使用电子纱情况如下：

纤维类别	单丝（μm）	常用商业代号	电子纱（tex/标准×根）	对应电子纱商业代号	用途
极薄布	<28	1027/1027/1017/1020	极细纱	<5	G200/BC1200/BC3000/D1801	高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
超薄布	28-35	1037/1035/1080/1081	超细纱	<5	D900	高性能服务器、IC 载板
薄布	36-100	1080/2116/7628/3313/1086	细纱	5-7	D450/E225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汽车电子、工业设备
厚布	>100	7628	粗纱	9	G75	汽车电子、家电、工业设备

公司产品电子级玻璃纤维薄布、超薄布、极薄布、电子级玻璃纤维超细纱线、极细纱线属于玻璃纤维行业内中高端产品，对产品的性能要求、外观要求都很高，属于玻璃纤维行业中精细化、精致性的产品。

电子级玻璃纤维布产业关联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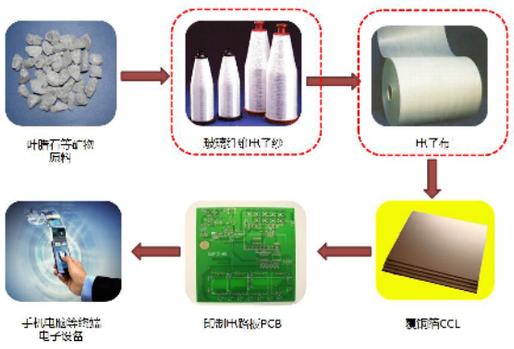

电子级玻璃纤维布主要作为增强材料应用在覆铜板（CCL）中，最后以印制电路板（PCB）的形式应用在各类电子产品中。玻纤在电子产业链处于“电子纱→电子布→覆铜板→印制电路板”价值链上游。电子级玻璃纤维布技术要求高，且资金壁垒明显，在全产业链中价值创造能力较高，其使基板具备优异的电气特性及机械强度等性能。

近年来，全球 5G 通讯、消费电子等下游消费市场蓬勃发展，覆铜板行业和印制电路板产业将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也将带动电子级玻璃纤维布行业的发展。印制电路板下游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服务器、5G 基站、汽车、消费类电子产品、工业控制、仪器仪表、医疗机械、航天航空、IC 芯片封装基板等高科技电子产品中。印制电路板下游应用如下：

随着终端电子设备的“轻、薄、短、小”化，电子布也将继续朝着薄型化、轻型化、高质量的方向发展，高端超薄布和极薄布的市场占比将持续提升。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电子级玻璃纤维超细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 2021 年黄石宏和电子级玻璃纤维超细纱顺利投产后，公司实现了电子纱、电子布一体化生产和经营。

2、经营模式

公司以下游客户的需求为导向，营业人员负责提前与下游客户沟通订单状况，并持续了解市场行业的发展情况，保证电子纱线及化学品原材料的充足、客户订单及时安排生产并按时交付，确保客户供应链安全，使公司在各个环节上紧密协调，实行高效扁平化的经营管理策略。

3、采购模式

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月度销售计划制定相应的月度生产计划，管理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往年同期数据，预测原材料需求量，并与现有库存相比较，在考虑安全库存的基础上确定月度物料采购计划。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子级玻璃纤维纱线。采购以合格供应商进行询比议价开展采购作业，根据原物料价格实行国外采购与国内采购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公司《采购管理作业程序》执行采购作业。

4、生产模式

公司销售部门根据订单提出下月销售计划，管理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库存量来制订下月生产计划。公司采用 ERP 系统进行全面管理，包括计划生产和订单生产，以计划生产为主。计划生产是依据销售部提供的月度销售计划来安排的生产，适用一般规格产品或有固定客户的常规产品；订单生产是指销售部取得客户订单后，管理部门依据客户的订单或客户的新要求来安排的生产，适用于特殊规格或新客户的产品。

5、销售模式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按贸易方式分为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国内销售指产品销售给中国境内的公司，货物由公司直接交付客户，产品交付所在地为中国境内；出口销售分为直接出口和深加工结转模式。销售定价综合考虑产品生产成本、市场供应情况及趋势、目标客户的可接受价格区间、过往产品销售情况、竞争产品的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确定。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总资产	2,532,171,730.10	2,604,861,678.64	-2.79	2,469,666,90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6,956,868.13	1,507,203,196.65	-5.32	1,533,148,425.39
营业收入	661,154,817.93	612,096,847.19	8.01	808,159,530.55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660,395,455.10	612,096,847.19	7.89	808,021,72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94,466.24	52,371,810.41	-220.47	124,258,84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079,989.61	7,397,001.66	-1,263.71	114,504,34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49,484.06	294,277,391.55	-133.22	111,460,067.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2	3.46	减少 7.78 个百分点	8.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216.67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216.67	0.1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22,261,916.55	165,968,360.65	208,592,977.02	164,331,56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8,638.29	-16,954,092.61	-22,819,945.73	-19,551,78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892,401.44	-21,067,173.65	-26,566,491.13	-29,553,92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10,533.10	-27,079,463.71	-31,773,230.81	-21,486,256.4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0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32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远益国际有限公司	0	658,405,037	74.61	0	无	0	境外法人
UNICORN ACE LIMITED	0	28,805,220	3.26	0	无	0	境外法人
SHARP 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0	28,805,220	3.26	0	无	0	境外法人
INTEGRITY LINK LIMITED	0	24,690,190	2.80	0	无	0	境外法人
UBS AG	2,215,400	2,215,400	0.25	0	无	0	其他
朱彬	0	1,999,759	0.2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毛嘉明	-600,000	1,790,706	0.20	8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军胜	17,200	1,690,400	0.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杜甫	-370,000	1,353,045	0.15	16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FUSECREST LIMITED	0	1,121,312	0.13	0	无	0	境外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远益国际有限公司，远益国际与 SHARP TONE、UNICORN ACE、INTEGRITY LINK、FUSECREST 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毛嘉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杜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与其余 3 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以上 3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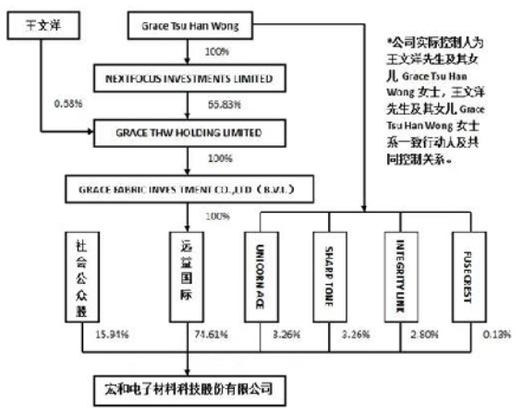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115.48 万元，同比去年增加 8.01%；实现净利润-6,309.45 万元，同比去年减少 220.47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09.45 万元，实现每股收益-0.07 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608.00 万元，同比去年减少 1,263.71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608.00 万元，同比去年减少 1,263.71%，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0.10 元。

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5.32 亿元，同比减少 2.79%；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27 亿元，同比减少 5.32%；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32%，同比减少 7.78 个百分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由毛嘉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能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拟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前认可及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吴最女士、钟静萱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服务。有关具体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审计工作量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事项，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毛嘉明先生、杜甫先生、黄郁佳女士、郑丽娟女士、钟静萱女士、吴最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需要计提减值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损失。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表决时独立董事阮吕艳女士、庞春云女士、谢宣芳女士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会部负责组织和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交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公司因营运之需要，需向交通银行上海杨浦支行申请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等。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就上述授信额度申请及上述授信额度具体使用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落实相关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江苏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因营运之需要，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申请叁亿肆仟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授信有效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际贸易融资等，其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用于日常流动资金周转。

公司拟为本次授信提供的增信方式为：公司以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康桥镇秀沿路 123 号 2-4、6-10 幢的房产为本次授信额度中贰亿伍仟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玖仟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为信用方式。

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增信方式等具体事宜以银行确认结果及公司最终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就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上述授信额度具体使用及抵押担保等相关事宜签署法律文件并落实相关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鉴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76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550,000 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15,000 股）。前述合计共回购并注销 2,785,000 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882,512,500 股变更为 879,727,5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为 879,727,500 元（实际减资数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准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通知债权人知晓的相关消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信函或传真方式申报债权。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康桥工业区秀沿路 123 号—董秘办

2、申报时间：2024 年 4 月 27 日起 45 天内 9:00-12:00；14: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孙小虎、陶静

4、联系电话：021-38299688-6666

5、传真：021-68121860

6、电子邮箱：Honghe_news@gracefabric.com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同意回购注销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因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 2,765,000 股限制性股票，合计拟回购并注销 2,785,000 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